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医保局发〔2021〕102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价格和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减轻群众负担。按照国家有关精神，经研究，现将我市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单人单检价格调整为每人份40元，10人混检和5人混检价格统一调整为每人份9元。上述标准为政府指导价，上浮为零，下浮不限。根据单人单检价格情况，同步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

三、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要求，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四、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门诊中医辩证论治费）。

五、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监管中，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价格(元)	备注	医保支付项目等级	医保支付比例(%)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元)	支付范围
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份	40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5人、10人混检，每人份按不高于9元收费。	A	0	40	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

(此页无正文)

抄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